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2007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求學意志，特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在校學生（不含新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家長身心障礙，致影響就學者。
（三）家庭遭遇變故，致影響就學者。
（四）其他家境清寒，致影響就學者。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同時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1、本校前一學期智育成績 65 分（含）以上，申請時請檢附成績證明文件。
2、德育（綜合表現）成績 80 分（含）以上，未受小過或警告三次（含）以上處分者。德育（綜合表現）成績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申請時請檢附成績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1、名額：依實際情形核定名額。
2、補助標準與補助金額：
分為國、高中部，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款所列。
【國中部】：
a. 日常生活表現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助學金一萬元。
b. 日常生活表現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頒發獎助學金八千元。
c. 日常生活表現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頒發獎助學金六千元。
d. 日常生活表現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65 分（含）以上未達 75 分者，頒發獎助學金四千元。
【高中部】：
a. 德育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助學金一萬元。
b. 德育成績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未達 80 分，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頒發獎助學金八千元。

- c. 德育成績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70 分（含）以上未達 75 分者，頒發獎助學金六千元。
- d. 德育成績 80 分（含）以上，智育成績 65 分（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頒發獎助學金四千元。

3、除上述標準，補助金額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另提會議討論核定，惟不得高於申請人當學期學雜費之總額。

第五條 申請手續：

- 1、申請同學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人文室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
- 2、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 3、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審查與核發：

- 1、由人文室初審，並安排慈誠懿德進行家訪後，召開審查會議複審。
- 2、審查會議由人文室主任召集，學務處主任、學輔中心主任、會計組組長及清寒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審查委員，申請學生該班導師暨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列席。
- 3、複審通過，呈校長簽准後，轉請會計組協助辦理核發。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獎助學金若申請學生未使用在正當用途上，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往後申請資格。